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票字第2426號

聲　請　人　洪清江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華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壹、應補正之事項：

一、補繳聲請費新台幣2000元。

二、聲請人之戶籍謄本。

三、提出相對人公司登記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記事勿省）。

四、提出楊挹華有權代理簽發本票之釋明文件。

貳、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8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